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62/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2日會議

### 全港性系統評估檢討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檢討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推行系統評估

2. 系統評估自2004年起實施，旨在評估學生分別在完成3個主要學習階段時(即小三、小六及中三)，中文、英文及數學3科的基本能力。所有資助學校的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每年均須參加系統評估(由2012年起隔年進行的小六系統評估除外)。

3. 系統評估的題目是根據每個主要學習階段終結時的基本能力描述指標和課程發展議會擬備的課程指引設計。系統評估成績公布時，每所參與的學校會取得一份系統評估報告，內容包含全港數據，以及一份學校報告，當中不會載入個別學生的成績。

4. 教育局表示，系統評估屬低風險評估，其數據並非用作將學校排分等級，亦不會用作向學校施加措施使之停辦的指標。自實施系統評估以後，當局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改善其推行安排。<sup>1</sup>

---

<sup>1</sup> 請參閱立法會 CB(4)284/13-14(03)號文件。

## 2015年系統評估檢討

5.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系統評估，尤其是學校過度操練的問題，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sup>2</sup>於2015年底就系統評估的推行進行全面檢討。
6. 統籌委員會在2016年2月向教育局提交報告<sup>3</sup>，認為系統評估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可作調整，從而更明確反映基本能力評估的原意。統籌委員會就這方面的建議載於**附錄I**。統籌委員會並建議就小三年級推行試行研究計劃("2016試行研究計劃")，目的是改善系統評估。政府當局接納該建議，並於2016年5月推出2016試行研究計劃。
7. 50多所小學(即全港約10%小學)自願或應邀參加2016試行研究計劃。這些小學位於各個地區、屬不同類別(官立、資助、直接資助計劃、私立)，規模亦大小不一。2016試行研究計劃報告於2016年11月初提交教育局。
8. 統籌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摘錄於**附錄II**。

##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在第五屆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數次會議考慮相關的事宜，包括一次為時甚長的會議，聽取家長、教師、學生及學界代表等超過80名持份者就系統評估表達的意見。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撮述於下文各段。

### 過度操練

10. 委員贊同許多團體的關注，即系統評估已偏離其預期目的，成為一項"高風險"評估。系統評估的推行導致學校過度操練學生，教學和評估都變得以系統評估為主導。有批評指系統評估的題目越來越艱深及刁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阻止過度操練，以消除學生及教師的壓力。

---

<sup>2</sup> 統籌委員會於2014年在教育局轄下成立。

<sup>3</sup> 全港性系統評估檢討報告可於下述網址瀏覽：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tsa/fullreport.pdf>

11. 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基本能力為課程的一部分，並融入日常學習活動和校內評估中。學校不應為系統評估過度操練學生，或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教育局已分別於2015年10月及12月向學校發出指引及函件，建議它們制訂合適的校本家課和評估政策，並且不要進行操練。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試卷及題目設計將會調整，以配合課程和學生的學習，從而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

### 系統評估數據的用處

12. 部分委員認為，如學生的表現是密集操練的結果，則系統評估的結果是否可靠頓成疑問。統籌委員會認同系統評估的設立原意，以及所提供的資料具有改善學與教的回饋功能。統籌委員會認為必須持續進行系統評估，以發揮其功能。此外，須注意的是，一些學校指出學校層面報告十分有用，可據以分析學生的表現，從而改善教學策略。2016試行研究計劃進行後，當局將引入不同的報告形式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 系統評估的暫停、延續或廢除

13. 部分委員支持延續系統評估，同時改善其推行安排；另一些委員則要求廢除系統評估。鑒於小三系統評估快將於2016年5月舉行，為爭取時間處理各項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暫停小三系統評估。議案的措辭載於**附錄III**。

14.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表示有必要推行系統評估，藉以評估學生在3個主要學習階段完成時所具備的基本能力。否則，學生表現中的弱項(如有的話)便無法得知，直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結果公布。關於系統評估的未來路向，統籌委員會認為改變系統評估的行政安排並不能有效回應公眾的各項關注，以及系統評估應持續進行。

### 與持份者溝通

15. 部分學校憂慮政府當局在考慮資源分配時，或會利用系統評估作為評估學校表現的其中一項措施。就此，教育局確認會發出內部指引，明確重申不會在校外評核中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估學校的表現。由2016-2017學年起，系統評估會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公眾教育亦會加強，讓持份者更深入了解系統評估屬"促進學習的評估"的理念的一部分，旨在提升教育質素。

## 2016試行研究計劃

16. 一些委員關注到，教育局尚未知悉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結果，便確定於2017年全面恢復系統評估。他們認為應就系統評估進行徹底及詳細的檢討。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2016試行研究計劃採用經改善的試卷及題目設計，以及經修改的報告安排，是否有助減少過度操練的誘因，使學與教重回正軌。隨後，2017年的評估安排將會適當地作出優化。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及議案**

17. 議員在2015年5月27日、11月4日及18日和2016年2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就教師、學生及家長承受的壓力、過度操練，以及應否廢除系統評估表達關注。

18. 在2015年11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盡快取消小三系統評估，並就小六及中三的系統評估進行檢討，但該議案被否決。

###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2016試行研究計劃的回饋和系統評估檢討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20.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2月6日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就試卷及題目設計的改善建議**

就試卷及題目設計方面，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包括：

(i) 修訂原則：

- 學生學習需要；
- 能減輕學生的學習負擔；
- 符合課程精神；及
- 評估材料的遣詞用字宜適切。

(ii) 小三中國語文科

- 閱讀卷調整篇章數量，由3篇改為2篇，每卷總字數在1200字以下，題目數量不多於20題；為避免閱讀卷實用文的比重過大，只在其中一份閱讀分卷設實用文；
- 就寫作卷實用文寫作，提供部分資料，如書信的上下款、祝福語、問候語、日期等；調整實用文格式的評分準則；提供學生達標樣本示例；及
- 檢視及調整各卷"五選二"、"逆向"等題目。

(iii) 小三英國語文科

- 閱讀卷由4個部分減到3個，每個篇章(Reading task)不超過150字，全卷的字數不多於400字；
- 就閱讀及寫作卷，監考員將會報時兩次，分別為完卷前15及5分鐘，協助學生善用評估時間；

- 寫作卷刪減用過去式作答的題目，例如記敘文 (recount)；及
- 避免評估閱讀書目的基本資料 (book concepts)。

(iv) 小三數學科

- 減少題目數量，比現時減少約20%的題目；
- 題目圍繞一個基本能力；及
- 減少關聯題。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針對社會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關注的改善建議**

針對社會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的關注(包括過度操練問題、不同持份者對評估風險的理解，以及為學校、學生提供的支援)，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

(i) 過度操練

- 改善後的系統評估試卷及題目設計更對準基本能力的要求，以及貼近學校日常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針對性地減低學校和學生透過操練才能應付系統評估的問題，幫助提升學與教，避免影響學生全人的均衡發展；
- 透過不同階段的教學人員培訓(包括準教師的培訓、獲聘教師的職前培訓、現職教師的在職培訓等)，加強教學人員對課程安排、教學法及教學資源的掌握，提升評估素養，明白過分操練並非有效協助學生學習的方法；及
- 促進教育局、辦學團體、學校、家長、學生及不同持份者的溝通，以了解及支持學校家課、練習及測考的適當安排。

(ii) 持份者對系統評估風險的理解

- 教育局向學界重申系統評估屬低風險的評估，並加強內部指引，明確指出教育局不會運用系統評估數據評估學校的表現(如校外評核)。從2016-2017學年起，把系統評估從"學校表現指標"中"8.1學業表現"的要點問題中移除，以釋除學校的疑慮，並於"3.3學習評估"中，進一步強調學校需善用評估資料，回饋學與教；及
- 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各界的評估素養，鼓勵及培養社會大眾及學界，以正確正面的態度利用評估資料，發揮"評估促進學習"的功能。

(iii) 加強對學習的支援

- 為學校的不同持份者舉辦講座及工作坊；
- 鼓勵學校分享善用系統評估資料優化課程和教學活動的經驗；
- 加強推廣"網上學與教支援"平台(當中包括針對性利用系統評估資料而發展的練習、教學活動等材料)，協助及促進學與教；
- 透過顧問研究和考察，加強了解相關國際經驗，尤其在運用評估資料為學校教學和學生學習上提供支援的措施；及
- 提供對學校有效用的支援。

(iv) 增加透明度，加強與家長的溝通

- 透過不同的渠道發放有系統評估的資訊，增加透明度，加強與家長的溝通，令家長理解系統評估的目的、運作和功能。

## 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 對系統評估提出的中長期改善建議

就中長期的方向，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建議：

- (i) 整體提升各界的評估素養，包括了解評估作為學與教的一部分和日常練習、校內試、公開試、評估研究的功能；提升運用評估資料或數據以回饋學與教、發展及優化校本課程和教學活動的能力等；並加強各界的溝通和協作，包括：
  - 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教育局訪校人員：讓他們明白全港性系統評估(系統評估)只能反映及量度部分學習目標，應結合學生、學校背景分析；
  - 校長(包括擬任校長、新任校長)：讓他們了解如何藉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領導學校，提升學與教；
  - 課程主任及教師：讓他們了解如何運用系統評估提供的資料，規劃課程，完善課程領導，回饋學與教；
  - 準教師：裝備他們，讓他們了解系統評估的設計理念和運作，認識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及
  - 家長：讓他們了解評估促進學習的理念，加強家校合作，學校與家長保持溝通，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需要。
  - 考評局人員：透過優化題目及報告，發揮評估回饋學與教的作用。
- (ii) 長遠檢討整體基本能力評估的安排及基本能力的制訂，並繼續參考其他地區系統評估的安排；
- (iii) 擴充現時網上中央評估題目庫「學生評估」平台，以配合日常的學與教及評估；
- (iv) 加強學校的專業發展，透過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Quality Education Fund Thematic Networks)，分享善用評估，促進學與教的成功經驗；

- (v) 檢討有特別學習需要及非華語學生參與基本能力的評估的安排；
- (vi) 堅持以學生利益為依歸，根據課程文件進行有效的學與教，裝備學生以正面積極態度面對將來的挑戰，終身學習、全人發展；以及
- (vii) 持續檢視上述建議及作出改善。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暫緩和存廢的有關事宜"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Issues related to the suspension,  
continuation or abolition of the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at the meeting on 11 January 2016**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切實回應社會訴求，暫緩小學三年級全港性系統性評估，邀請持不同意見的家長群組、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和學者加入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以取得各界的信任，達致各方面都同意的全港系統性評估檢討方案。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respond genuinely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community by suspending the Primary 3 Territory-wide System Assessment ("TSA"), and to invite parent groups, representatives of school principals, representatives of teachers and academics holding different views to join the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n Basic Competency Assessment and Assessment Literacy, so as to gain the trust of various sectors and reach an option agreed by all parties following the TSA review.

(Moved by Hon IP Kin-yuen)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7.5.2015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8-30 頁(第 9 項質詢)</u>
立法會	4.11.2015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22-31 頁(第 3 項質詢)</u>
立法會	18.11.2015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6-74 頁(第 14 項質詢)</u>
立法會	25.11.2015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17-195 頁(議員動議)</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1.2015 (議程項目 I)	<u>議程</u> <u>CB(4)308/15-16(01)號文件</u> <u>CB(4)391/15-16(01)號文件</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16 (議程項目 IV)	<u>議程</u> <u>CB(4)579/15-16(01)號文件</u> <u>CB(4)580/15-16(01)號文件</u> <u>會議紀要</u> <u>CB(4)670/15-16(01)號文件</u>
立法會	24.2.2016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8-23 頁(第 6 項質詢)</u>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16 (議程項目 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5.2016*	<u><a href="#">CB(4)1011/15-16(02)號文件</a></u>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2月6日